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逐條審視，且依主管機關頒佈範例與辦法制定之，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及建置投資人關係信箱，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股務委由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按月申報董事及持股 5% 大股東有關持股數、質押增減等股份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間有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等之管理，並有專責機構與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做有效的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達成事先防範內線交易情事，明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資料(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 6, 7 頁)。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明定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必要時得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本公司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提報11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整體績效評估結果多數為「好」。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12月2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109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初任公司治理主管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參加初任進修18小時，爾後每年應持續進修12小時。114年進修情形(註2)</p> <p>114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 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3. 維護投資人關係。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信箱，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問題；並設有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專員等；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於114年8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註3)</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委外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本公司已設立網站並專人負責維護及更新資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a href="http://www.tsigroup.com.tw">www.tsigroup.com.tw</a></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更新維護及揭露工作；另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114年舉行二場法人說明會，其相關過程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中以供參考。</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p>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11日公告並申報114年度財務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並申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人事制度均符合勞基法令規範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多元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員工透過參與各項組織共同監督管理，可確保其福利及權益並作為公司改善之依據。</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回答。</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與溝通。</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之溝通管道，以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以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註4)</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5年3月11日於董事會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摘要說明如下： 已改善者： 1.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公司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3. 公司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2. 公司揭露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